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针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且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可以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拓宽公司投资领域，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面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和战略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曾骏文、王扬、单莉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